

102 年度「強化銀行法遵及內控功能」研討會致詞

102 年 6 月 19 日上午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

劉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銀行公會舉辦本次「強化銀行法遵及內控功能」研討會，並獲本國銀行、外銀在臺分行及金控公司踴躍派員參加本次會議，謹代表主管機關表示肯定。

金管會職掌，除了金融監理外，也要促進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與提升金融競爭力，本會已分別擬具「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並於兩年內逐步推動完成，目前已有成果，DBU 已全面啟動人民幣業務、金融機構已增加大陸佈點服務臺商、國內銀行積極培育本土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金融機構未來的業務發展，將愈趨多元化，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遵法性的要求也愈趨重視，未來金融業者如向本會提出申請案件，本會亦會進行遵法性的考評，作為是否同意的審查要件之一。

隨著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的多元化，為了避免金融機構因違反法規、自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或因而產生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之法

令遵循風險，法令遵循人員除需掌握法令動態，亦需對業務有相當的瞭解，俾利協助管理階層有效辨識、評估及管理法律、財務、聲譽等風險，以及持續對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故法令遵循主管亦應持續進修，俾利辨識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

為使金融業更重視法令遵循，以管理營運風險，除現行金控及銀行業內控辦法所要求法令遵循單位之職責外，本會已規劃依下列四點方向強化法令遵循之功能：

一、加重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

基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之原則，董（理）事會有責任核准適當的法令遵循制度，且應定期檢視制度妥適性及執行情形；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董（理）事會核准之法令遵循制度能有效執行及落實至全機構，且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理）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致力於發展有效辨識法令風險之法令遵循制度，故須加重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以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

二、明確要求應確保法令遵循人員的獨立性：

金融機構應聘任合適之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且應確保其獨立性，法令遵循主管不得兼任或督導與其職責具利益衝突之職位，未來主管機關將研擬登錄法令遵循主管人員之制度，亦不排除要求設置專職法令遵循主管。

三、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間應加強相互合作：

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雖分屬內部控制制度之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應可相互合作。稽核單位於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以評估其有效性時，應將查核時發現不合法令或內規之事項及建議提供予法令遵循單位，俾利採取適當措施；法令遵循單位於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成果時，應提供評估結果予稽核單位作為查核範圍及深度之參考。

四、要求法令遵循主管持續進修以強化職能：

鑑於法令遵循主管應作為與主管機關法令溝通之橋樑，應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金融商品與業務，俾利辨識法令遵循風險，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參加一定時數之

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包含新修訂法令、業務與新種金融商品，以強化職能。

本次的研討會，是前述強化措施中，要求法令遵循主管持續進修以強化職能的展現，也希望能藉此次活動，作為業者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平臺，以及各銀行建立及落實有效辨識法令風險之法令遵循制度的參考。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